上证国新央企信用债指数编制方案

上证国新央企信用债指数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中，选取央企发行人存续的高评级信用债作为指数样本，以反映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应信用债的整体表现。

一、指数名称和代码

指数名称：上证国新央企信用债指数

指数简称：上证国新央企债

英文名称：SSE China Reform Central State-owned Enterprise Credit Bond Index

英文简称：SSE China Reform Central SOE Bond

指数代码：950123

二、指数基日和基点

该指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日，以 100 点为基点。

三、样本选取方法

1、样本空间

该指数的样本空间由满足以下条件的债券构成：

（1）债券种类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、企业债等信用债品种，不含私募债，债券币种为人民币；

（2）付息方式：固定利率付息或一次还本付息；

（3）信用评级：信用评级 AAA，隐含评级 AA+及以上。

2、选样方法

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央企名录明确央企发行人，并在样本空间中，选取央企发行人存续债券作为指数样本。

四、指数计算

指数采用派许加权综合价格指数方法计算，计算公式为：

$$报告期指数 = \frac{报告期样本债券总市值 + 报告期债券派息}{除数} \times 100$$

其中，报告期样本债券总市值= $\sum[(净价 + 应计利息) \times 发行量 \times 权重因子]$

当发行人数量大于等于 10 家时，权重因子介于 0 和 1 之间，以使单一发行人权重不超过 10%。当发行人数量不足 10 家时，权重因子为 1。

该指数计算用价格为中证估值价格，其他计算用数据和除数调整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。

五、指数样本和权重调整

1、定期调整

该指数样本每月调整一次，定期调整生效日为每月首个交易日，定期调整数据截止日为生效日前第二个交易日。用于指数选样的央企名录每年定期更新一次，生效日为 7 月的首个交易日。

权重因子随样本定期调整而调整，调整时间与指数样本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同。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，权重因子一般固定不变。

2、临时调整

若样本发生摘牌等事件，视情况自事件生效之日起剔除出指数；样本发生其

他事件，参照计算与维护细则处理。